附表十一　具有危險性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壹、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一、甲級鍋爐（傳熱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六十小時）

（一）鍋爐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 四小時

（三）熱媒鍋爐 三小時

（四）鍋爐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三小時

（五）鍋爐自動控制 三小時

（六）鍋爐用水及處理 六小時

（七）鍋爐燃料及燃燒 三小時

（八）燃料貯存及搬運 三小時

（九）鍋爐基礎、配管及閥類 二小時

（十）鍋爐電氣設備及儀表 三小時

（十一）鍋爐清掃及保養 三小時

（十二）鍋爐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三小時

（十三）鍋爐事故預防與處置 三小時

（十四）鍋爐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三小時

（十五）鍋爐安全運轉實習 十六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二、乙級鍋爐（傳熱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五十小時）

（一）鍋爐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 三小時

（三）熱媒鍋爐 三小時

（四）鍋爐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三小時

（五）鍋爐自動控制 三小時

（六）鍋爐用水及處理 六小時

（七）鍋爐燃料及燃燒 三小時

（八）鍋爐清掃及保存 二小時

（九）鍋爐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三小時

（十）鍋爐事故預防與處置 三小時

（十一）鍋爐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三小時

（十二）鍋爐安全運轉實習 十六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三、丙級鍋爐（傳熱面積未滿五十平方公尺者）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三十九小時）

（一）鍋爐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 三小時

（三）熱媒鍋爐 二小時

（四）鍋爐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二小時

（五）鍋爐自動控制 二小時

（六）鍋爐用水及處理 三小時
（七）鍋爐燃料及燃燒 二小時
（八）鍋爐清掃及保存 二小時
（九）鍋爐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三小時
（十）鍋爐事故預防與處置 三小時
（十一）鍋爐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三小時
（十二）鍋爐安全運轉實習 十二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貳、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三十五小時）：

一、壓力容器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壓力容器種類及構造 三小時
三、壓力容器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三小時
四、壓力容器安全裝置及其使用 二小時
五、危害物與化學反應相關知識 三小時
六、壓力容器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四小時
七、壓力容器事故預防與處置 三小時
八、壓力容器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三小時
九、壓力容器安全運轉實習 十二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參、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三十五小時）

一、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高壓氣體概論 三小時
三、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種類及構造 三小時
四、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三小時
五、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安全裝置及其使用 三小時
六、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三小時
七、高壓氣體特定設備事故預防與處置 三小時
八、高壓氣體特定設備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三小時
九、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安全運轉實習 十二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肆、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三十五小時）

一、高壓氣體容器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高壓氣體概論 三小時
三、高壓氣體容器種類及構造 三小時
四、高壓氣體容器安全裝置及附屬品 三小時
五、高壓氣體容器積載、運輸 及存放 三小時
六、高壓氣體容器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三小時
七、高壓氣體容器事故預防與處置 三小時
八、高壓氣體容器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三小時
九、高壓氣體容器安全運轉實習 十二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

分組依序進行實習。